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07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複合式餐飲技能培訓班」
招生簡章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承辦單位	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訓練職類名稱	廚藝技能相關職類		
核准日期與文號	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高市博訓教字第 10770124800 號		
保險證號	09001548B		
核定人數	15 人	核定訓練期程 /時數	3 個月/360 小時
訓練時段	下午 13:00 至下午 18:00 (5 小時/天)		
報名開始日期	民國 107 年 04 月 01 日	報名結束 日期	民國 107 年 07 月 19 日
訓練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養成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進修		
課程內容	<p>學科： 餐飲採購實務、職場安全衛生、性別平等、餐飲財務成本控制與報表分析、餐飲就業市場分析</p> <p>術科： 各式中餐烹調、特色小吃點心製作，輔導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p>		
課程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參加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2. 媒合至公私立學校擔任廚務之工作 3. 協助創業，如小吃店、餐廳、早餐店等 4. 媒合餐飲相關工作或廚房助理 		
訓練地點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102 號		
聯絡人	鄭先生	聯絡電話	07-7618966
課程開始日期	民國 107 年 07 月 27 日	課程結束 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
甄試日期	民國 107 年 07 月 23 日	報到日期	民國 107 年 07 月 27 日
甄試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知能力：個人基本資料撰寫、中餐烹調常識、理解、認知、專注力、推理。 2. 工具操作能力：指力、握力、手部功能、刀工操作及清潔評估。 3. 晤談：表達能力、了解工作史、評估受訓動機、其他與受訓相關之問題。 		
目前課程 揭露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面媒體廣告:自由時報。 2. 本市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區公所與里長辦公室 3. LINE ID 搜尋:077618966 4. 本中心網站: http://www.learncooker.org.tw/index.html 		

		<p>5. FACEBOOK: http://www.learncooker.org.tw/ 6. 博訓中心網站: https://poai.kcg.gov.tw/ 7. 電話洽詢或由本中心協助寄送招生簡章 07-7618966</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高雄中餐工會粉絲團 高雄中餐工會 LINE</p>			
備註					
受訓資格	學歷	不限	年齡	15歲~99歲	
	其他條件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評估具備擬參加訓練職類之就業潛能者。 2. 基於補助不重複之原則，凡具社政單位教養生、教育單位在校生、醫療單位住院、日間留院、社區復健中心及其他相關身分者，不得參加本計畫之訓練。			
訓練方式	學科	1. 就業市場與餐飲財物成本控制與報表分析等相關課程。 2. 聘請高雄市衛生局專員擔任講師，包括餐飲衛生法規與食安規範、膳食營養及預防食物中毒等方面課程。 3. 本班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以專業角度講授並依上課學員程度修正自製講義，讓學員獲得更多元化資訊，俾利與職場銜接。	課程編配	一般學科	15 小時
				專業學科	75 小時
	術科	以實際操作為主，基本刀工教學、各式果雕教學、肉類烹調製作、中式美食技能教學課程、特色點心小吃製作教學、服務枱佈置作業等課程、企業實習參訪課程。	術科	255 小時	
				其他時數	15 小時
報名者繳交資料欄		一、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二、身心障礙手冊正、反影印本 1 份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影印本 1 份 四、勞保明細表（列印日期需為開訓前一個月內，若參訓後有重覆加保之情事，需重新申請勞保明細表，以利查核） 若為非自願離職者需繳交就業服務站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07 年度委託辦理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計畫
「複合式餐飲技能培訓班」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 最近三個月 半身 <u>彩色</u> 一吋照片	
出 生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最 高 學 歷	學校	科 (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收到職訓、就業相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戶 籍 地 址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通 訊 住 址	(請確實填寫, 將依此地址寄送甄試通知單)					
緊 急 聯 絡 人		稱 謂	電 話	日() 夜()	手 機	
障 礙 類 別 (請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舊制手冊: _____ 障		障 礙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重新 鑑定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證明:第 _____ 類【 _____ 】		ICD 診斷	_____ . _____ 【 _____ 】		

我已確認本身身分否 是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勾選是者,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 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 始完成報名手續;另錄取與開立推介單須相同職類, 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個資使用說明】

依據個資法, 有關您這次參加本職類之甄試, 會將您報名時所填內容及晤談之資料, 在錄訓後登打於職重系統, 供訓練與輔導之使用;如未獲錄取亦會將上述資料提供職重窗口後續服務(如就業服務…)

【生活津貼說明】

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須知:

- 1、如同時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失業者應依就業保險法規, 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 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參訓, 經甄試錄訓後, 優先以非自願離職身分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由勞工保險局發放), 否則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 不予核發該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且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2年, 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 將撤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另錄取與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須相同職類者, 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身心障礙者二年內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 合併領取最長以一年為限;「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訓練生活津貼請領金額為現行基本工資60%。
- 3、依規定已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擇一領取之限制, 故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影響原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請領, 但若有領取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者, 領取107年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會納入家庭總收入合計, 提醒報名者須注意是否會影響申請108年度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申請。(若有相關疑問者, 可洽各區公所社會課)
- 4、有下列情形者, 受訓期間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1)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惟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除外)。
 - (2)受訓期間另在其他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者【含入訓前在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職業工會除外)於入訓日尚未退保者】。
 - (3)當期次訓練如已領有「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則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訓生活津貼。
- 5、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或另於公司行號參加勞保、中途離訓、遭訓練單位退訓者，將不再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報名同意書

- 一、 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與訓練單位所提供參訓同意書，告知訓練單位服務項目、學員權利保障、學員應配合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學員或其代理人簽章確認，且願遵守相關規定，另已確認所填寫及檢附資料(含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正確無誤，如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由訓練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基於甄試事務、錄取公布、各項統計、證書與相關訊息之必要(含甄試與訓練照片)，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 本人無條件同意貴單位追蹤查詢個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以確認資料正確性及輔導就業成果所需。
- 三、 本人同意將報名時所填之各項資料與晤談內容供貴單位訓練與輔導、職重系統與職重窗口使用，並配合結訓後各項就業推介，或至合作廠商就業，絕無異議，若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報名人簽章：_____ (未簽名或蓋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持心智障礙手冊(證明)及未滿 20 歲者，法定代理人需一併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反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